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主体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报请市领导同意后，决定开展绵竹市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先进单位、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评选工作。2023年，本级财政下达资金20万元用于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调动市级各部门、各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开展先进示范表彰，为绵竹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高效开展提供标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项目的评价将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自查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本级财政下达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20万元，用于绵竹市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先进单位、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评选和表彰。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表彰奖励的工作要求，据实向获奖单位、主体支付奖励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3年本级财政下达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20万元，用于绵竹市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先进单位、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彰，其中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5万元/个，共计15万元；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0.5万元/个，共计5万元，两项合计20万元。

2．资金到位。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20万元已于年初在绵竹市本级财政预算经费中明确。

3．资金使用。2023年12月31日，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绵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进行核对、汇总；受奖励的村（社区）、主体负责资金的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结合2023年绵竹市委农村工作会上表彰的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同时结合绵竹市人民政府议定的奖励标准后按程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项目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政府议定的结果，并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和程序据实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20万元目前已发放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的发放，极大地促进了我市农业农村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的办法和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2023年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项目没有持续性。

**（三）相关建议。**

建议本级财政明确专门资金，用于对绵竹市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持续性奖励。